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缺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導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或代 理原因消滅)止。	1. 實缺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
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報名資格：

- (一) 【A】應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註 1. 註 2)
- (三) 【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

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前開證明者，應填具「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課程各 3 小時之切結書」。

- (四) **【D】**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專科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前開證明者，應填具「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課程各 3 小時之切結書」。
- (五)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者，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

註 1.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註 2.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肆、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 **【A 報名】**。
- (二)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9 時至 11 時… **【AB 報名】**。
- (三)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 **【ABC 報名】**。
- (四)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9 時至 11 時… **【ABCD 報名】**。
- (五)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 **【ABCD 報名】**。
- (六)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 **【ABCD 報名】**。

※備註：錄取足額後，即不受理後次序報名。

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每梯次招考報名結束後，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中原路 531 號 電話：(03) 8333547 轉 180(人事室)

三、時間：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 13：20～13：3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下午 13：30～應試完成	口試 試教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 13：20~13：30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 時 3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切結用)。

6.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課程各 3 小時切結書。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報名時如未能檢附，應於錄取報到後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考生用，需檢附錄取榜單或證明文件)

9.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10.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 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

則（採雙面尤佳），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繳交1份，另3份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甄選方式：試教、口試：（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一、 試教 ：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50%。 試教範圍：自訂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含主題教學設計、教學態度、教學方法、教學應用等)。 二、 口試 ：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以上教材及教具請自備，本校不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	

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柒、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天20時前於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

（<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結束後下一個上班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另行通知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

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依據 109 年修訂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其教師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仍需以教育處公告為準，並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y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八、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九、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十、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一、本甄試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申訴電話：03-8333547-180，申訴信箱：u0919909256@yahoo.com.tw。
- 十三、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兼導師)

招考次別：第 次招考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尚未取得請附切結書) ☐ 准考證 ☐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簡要自傳 ☐ 健康聲明切結書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款 ☐ 不符規定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4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60%)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報名表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 考 類 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甄試當日 13:20 前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333547 轉 180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第____次招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_____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證件審查作業，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
(1 次公告 6 次招考)第 _____ 次招考-

具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等。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
(課)教師(幼兒園)甄選，已具有(_____)教師資格，蒙先行
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含)以前，依
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安全教育以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年 月

日以前完成，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幼兒園)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第_____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